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湘佳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8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9.63元/股，发行数量为2,563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008,6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81,747,277.2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3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27,932.7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62,55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928,415.7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4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274.24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224	6,637.12
2	万金泉	万金泉	224	6,637.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8,765股，包销金额为1,741,206.9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2020年4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泰生物”，股票代码为“60339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5元/股，发行数量为4,3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0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3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119,24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2,293,393.7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0,7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56,606.2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59,06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141,77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4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225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李起富	李起富	470	4,112.50	0	0	470
2	伍学明	伍学明	470	4,112.50	0	0	470
合计			940	8,225	0	0	9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1,695股，包销金额为1,064,831.25元，包销比例为0.28%。

2020年4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0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602.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2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2,58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现代”A股2,580.7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21,6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0,760,253,500股，配号总数为301,520,50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15205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41.7225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4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513547160%，有效申购倍数为1,947.2408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21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伍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

赛伍技术于2020年4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赛伍技术”A股股票1,200.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0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4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42,6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016,33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90418%。配号总数为93,016,3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3,016,3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7,749.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2,400.6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87125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上接C17版）

发行人A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758.SH	秦安股份	6.11	-	-
002328.SZ	新朋股份	5.47	-	-
002592.SZ	八菱科技	10.38	-	-
300694.SZ	蠡湖股份	11.79	-	-
603305.SH	旭升股份	38.28	0.49	78.12
000678.SZ	襄阳轴承	6.19	-	-
601311.SH	骆驼股份	8.73	-	-
平均值				78.12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0年4月16日。

注：可比公司“旭升股份”财务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和公司年报，其他可比公司未公布2019年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15.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6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5.81元/股的2,3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9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775,33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5.81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31,200.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低价剔除”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4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6,99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775,33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5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15.8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4月14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5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5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5月1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5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95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95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5月20日（T+4日）在《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5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15.2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5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315.20万股“长源东谷”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长源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5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5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23,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3,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3,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5月1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5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5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5月18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5月19日（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0年5月1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5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5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佐元

联系地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联系人：刘网成

电话：0710-30629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3212015、010-63212072

发行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1日